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氧机系统（手术无影灯手术床）中的制氧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6.248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17.932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制氧机系统（手术无影灯手术床）中的手术无影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制氧机系统（手术无影灯手术床）中的手术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50179 第7包 2025-10-20 16:19:43

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20 16:19:43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40

从业人员(人)

1502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6482121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8

从业人员(人)

186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648213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此采购包7所属行业为工业，而工业属于货物类，故不提供此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